文資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哲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5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336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5000129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查詢系統現預定115年2月2日正式啟用，並依本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作業；另為有效增進本系統效能，擬規劃於115年2月2日起停止收受用地查詢類型公文，請有需求者一律使用本系統查詢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2 11:14:51

理事長	會務理事	財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5. 1. 22
收文第 0249 號

文資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哲愷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5
傳真：03-3318634
電子信箱：100336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2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50001290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令辦理。

訂

二、本查詢系統現預定115年2月2日正式啟用，並依本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作業；另為有效增進本系統效能，擬規劃於115年2月2日起停止收受用地查詢類型公文，請有需求者一律使用本系統查詢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線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22 11:14:51

結案期限：115. 1. 26

檔號	年度號	分類號	案次號	卷次號	目次號
保存年限：					

桃園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
附件：

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

市長 張善政

第　層決行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5.1.16 收發章(甲)

文化資產科 115/01/16 14:22
1J1150001290 有附件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5.1.16 收發章(乙)

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

條文

第一條　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使用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者，每筆土地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

第三條　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本系統者，免收費用。

第四條　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